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龙华）失告字〔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李晓

身份证号码：41130*****13628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38

信用编号：BH074746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发现你存在如下问题：

同时有包括环评单位在内的多个社保缴费单位，经核实有其他实际工作单位的。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评单位现场检查笔录、社区工作站的情况证明、你在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参保证明、郑州市提供的你在河南联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参保证明等证据为凭。

上述问题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我局拟对你作出失信记分 8 分的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2101649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环保大楼 1004

